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线上申请操作手册

1. 登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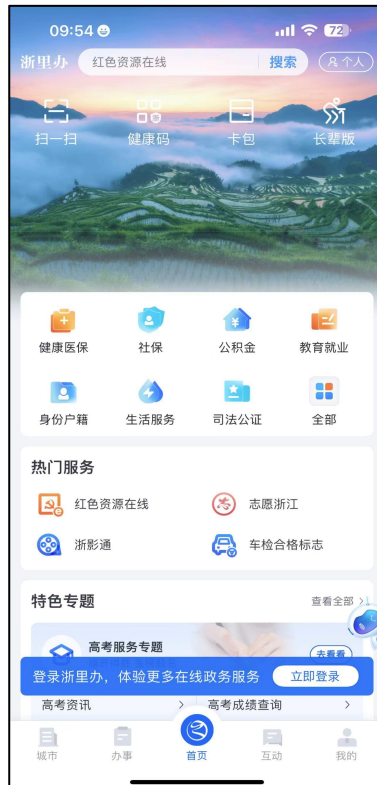
(1) 登录账号：法人账号；

(2) 登录方式：

① PC端 - 浏览器 - 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荐谷歌浏览器）



② 移动端 - 浙里办 APP



2. 线上办理

2.1. 访问入口

(1) 以“PC端-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例：法人用户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2) 法人用户登录成功后，首页搜索“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3) 在“政务服务”下找到“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申报。



2.2. 阅读用户须知

进入“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阅读并同意用户须知，提前准备好需上传的 PDF 版本和 EXCEL 版本材料信息，点击“进入办事”。



2.3. 选择办理模式和情形

选择医疗机构所属的定点区域，点击“确定”到下一步



2.4. 填报申报信息

2.4.1. 基础指标-自评

(1) 医疗机构根据所属地市的事项准则自评是否符合新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条件，所以自评事项必须全部“合格”。





(2) 基础指标-自评校验通过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申报信息。



(3) 若存在“不合格”项目则不符合当前地市新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条件不允许进行下一步操作。



2.4.2. 评估指标-自评

(1) 根据每个事项准则对本医疗机构新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自评打分。每个自评事项后所属分数为这个项目的标准分，用作评分时参考，制度不全或与实际不符则根据事项内容酌情扣分。



(2) 自评完成后会有一个自评总分框，是根据上面所以项事项输入分数自动计算总分。总分大于等于标准分时的方可点击“下一步”继续填报信息。

基础指标-自评 | 评估指标-自评 | 医疗机构信息 | 单位信息 | 经办人信息 | 资质情况 | 建设情况 | 诊疗服务 | 周边情况

异地情况

* 异地就医 (5分) 5
按需提供省内异地、跨省异地联网结算服务的, 加5分。

* 诊所布局 (5分) 5
与最近定点医疗机构最小半径距大于500米的加2分; 大于1000米的加5分。

* 诊所面积 (5分) 5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加2分; 1000平方米及以上加5分。

* 第一执业点医师数量 (10分) 10
第一执业点注册于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连续在本单位参保及注册满三个月及以上, 退休返聘除外) 达到2人的加3分; 每增加一名加1分, 最高不超过10分。

* 医保药品配备率 (15分) 15
配备省国家平台目录范围内的医保药品, 每增加1种加1分, 最高加5分。配备国谈药品, 每增加1种加1分, 最高加10分。 (按通用名计算)

* 医保目录诊疗服务点 (10分) 10
比 (10分) 已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中, 医保目录内服务项目所占比例达到50%以上的, 加5分; 达到80%以上的, 加10分。

自评总分: 143

* 评估指标-自评校验 通过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3) 若低于标准分则不符合当前地市新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条件不允许申请。

基础指标-自评 | 评估指标-自评 | 医疗机构信息 | 单位信息 | 经办人信息 | 资质情况 | 建设情况 | 诊疗服务

异地情况

* 异地就医 (5分) 5
按需提供省内异地、跨省异地联网结算服务的, 加5分。

* 诊所布局 (5分) 5
与最近定点医疗机构最小半径距大于500米的加2分; 大于1000米的加5分。

* 诊所面积 (5分) 5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加2分; 1000平方米及以上加5分。

* 第一执业点医师数量 (10分) 6
第一执业点注册于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连续在本单位参保及注册满三个月及以上, 退休返聘除外) 达到2人的加3分; 每增加一名加1分, 最高不超过10分。

* 医保药品配备率 (15分) 15
配备省国家平台目录范围内的医保药品, 每增加1种加1分, 最高加5分。配备国谈药品, 每增加1种加1分, 最高加10分。 (按通用名计算)

* 医保目录诊疗服务点 (10分) 10
比 (10分) 已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中, 医保目录内服务项目所占比例达到50%以上的, 加5分; 达到80%以上的, 加10分。

自评总分: 119

* 评估指标-自评校验 过不去, 您不符合当前地市新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条件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2.4.3. 填写医疗机构信息

(1) 需根据医疗机构实际信息进行填写。其中加*为必填选项, 不加*信息为非必填选项可进行选填。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下一步”。

资料提交无法修改，可保存草稿核对无误后提交。

医疗机构信息 **必填信息**

* 医疗机构所属地区

*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别名名称 请输入

上级医疗机构名称 请输入

* 医院等级

* 医疗机构主办单位

类

* 是否分支机构 是 否

* 是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是 否

医疗机构

* 开业时间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2) 医疗机构开业时间未满足三个月不允许申报，与基础指标-自评经营时间选择是否满三个月信息一致。

资料提交无法修改，可保存草稿核对无误后提交。

医疗机构信息

* 医疗机构所属地区 苏州市/吴江区

*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别名名称 请输入

上级医疗机构名称 请输入

* 医院等级 三级特等

* 医疗机构主办单位 政府办

类

* 是否分支机构 是 否

* 是否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是 否

医疗机构

* 开业时间 2023-08-03

开业时间大于三个月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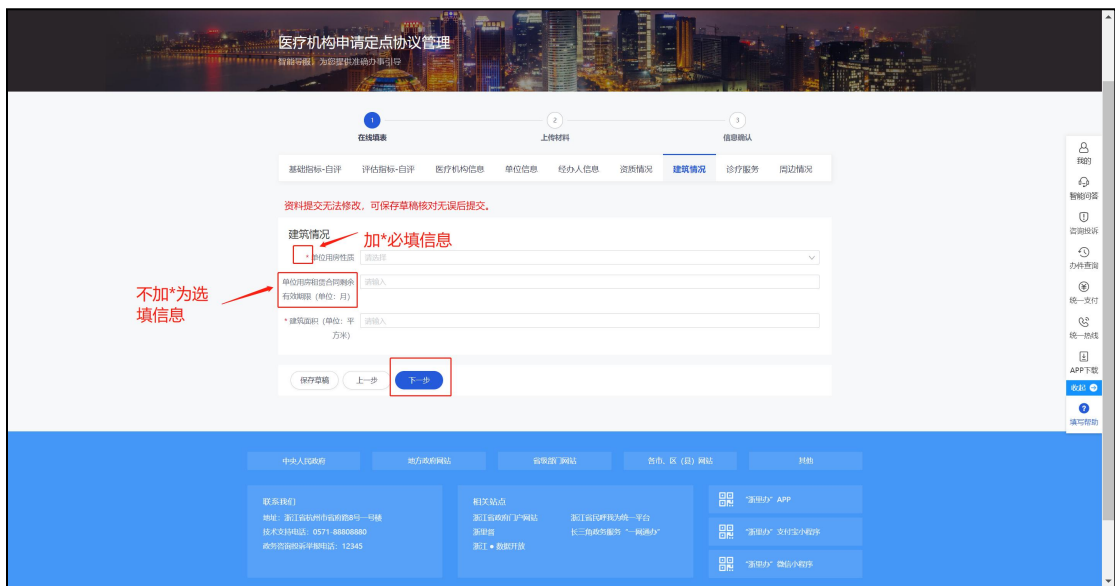
2.4.4. 填写单位信息

按要求填写单位信息，需与单位实际信息填写一致。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下一步”。



2.4.7. 建筑情况

填写单位建筑情况，需与单位实际信息填写一致。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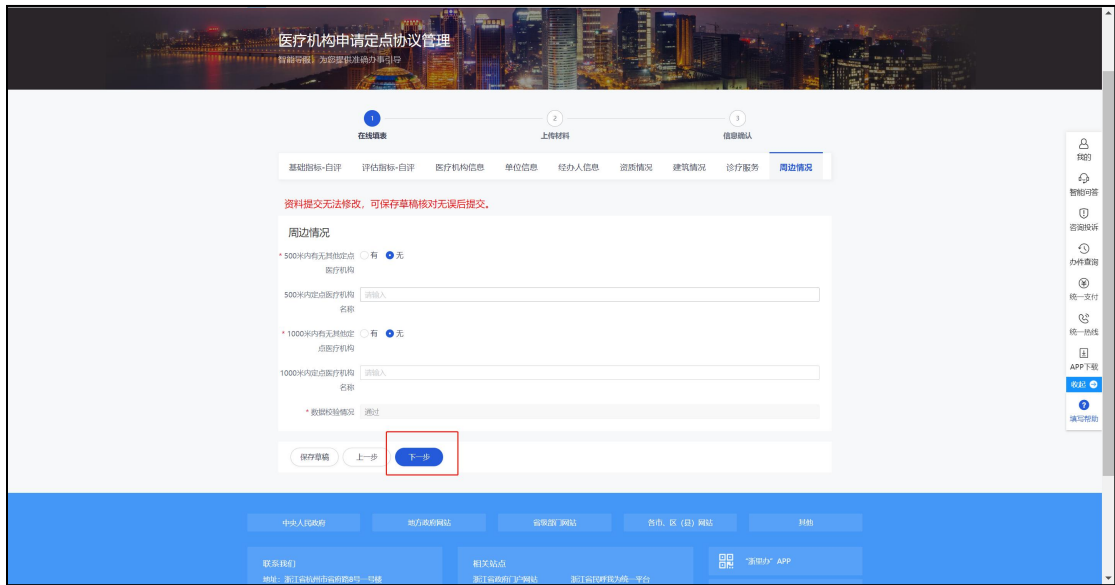
2.4.8. 诊疗服务

(1) 填写单位建筑情况，需与单位实际信息填写一致。点击“下一步”。

(2) 若“是否已安装医疗结算监控设备”和“是否承诺提供医疗结算监控信息”选择“否”不符合业务标准不予受理，无法点击到下一步。

2.4.9. 周边情况

填写单位周边情况，默认周边 500 米和 1000 米内无其他定点医疗机构，若与实际不一致可手动选择，点击“下一步”



2.5. 上传材料

(1) 材料上传。其中加*为必传材料，若事项材料下对应多个可以根据事项后提示内容选择材料进行上传，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行信息确认。





(2) 根据各地市要求若所需上传材料事项里不包含此资料，可以通过其他材料进行上传。



(3) 单位在填写单位医疗机构信息时医院等级选择有等级时医疗机构等级证明为必传材料，医院等级选择“无等级”时则不需要上传医疗机构等级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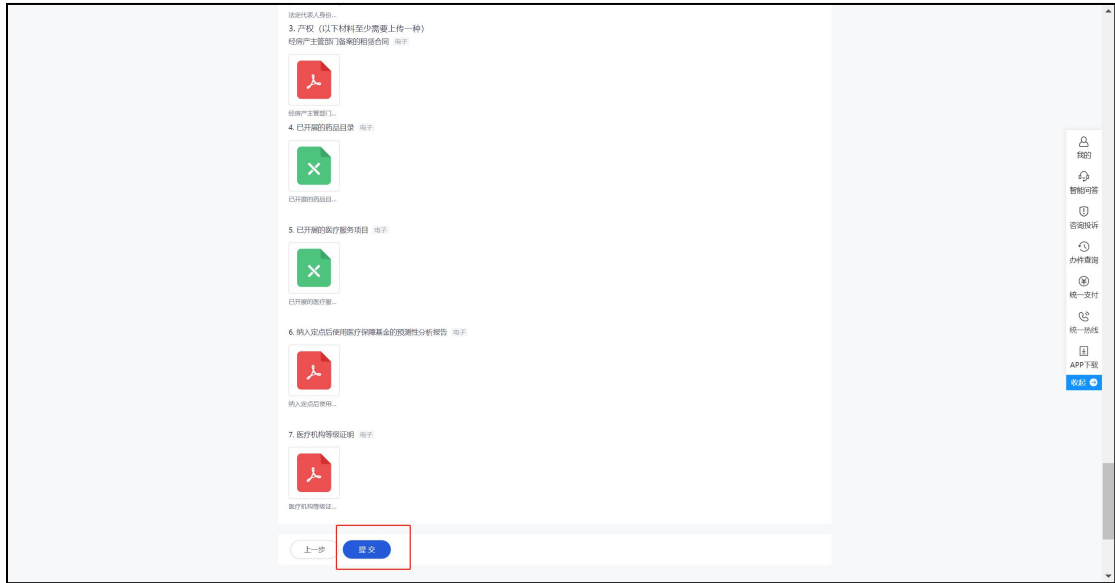


2.6. 信息确认

(1)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申请。

点击“查看我的办事”查看业务办理进度。





(2) 提交成功后点击“查看办件”在办件记录里查看办件信息，点击“详情”办件详情和办理进度。





(3) 若办件申请失败，可在办事记录里点击“再来一单”重新办理申报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政务服务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登录 无障碍阅读 进入老年模式

首页 一网通办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部门服务 服务清单 好差评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搜索

晚上好, *雨同

我的企业 我的企业 我的企业 我的企业

普通用户 高级实名认证>

企业服务码

我的主页

账户资料 企业/组织管理 我的证照 其他证照

我的消息

您的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申办失败[点击查看](#) > 2023-08-23 18:36:33

您的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申办失败[点击查看](#) > 2023-08-21 18:53:14

更多>>

办事记录

全部 待收件 待受理 办理中 已完成 请输入办事名称搜索

办件单号	申请时间	事项名称	状态	操作
330108230823855...	2023-08-23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	已完成 不予受理	详情 再办一单 更多
330108230821854...	2023-08-21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	已完成 不予受理	详情 再办一单 更多
330108230821854...	2023-08-21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	已完成 已退件	详情 删除
330108230821854...	2023-08-21	职工参保登记	已完成 已退件	详情 删除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政务服务网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联系云联 (*****) 联系云联 无障碍阅读 进入老年模式

首页 一网通办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部门服务 服务清单 好差评 公共支付 搜索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智慧申报 为基层减负办实事

用户须知

申请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

1. 业务集中受理, 受理时间详见当地经办机构发布的公告。
2. 受理之后, 将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申请前需准备以下材料:

1. 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诊所备案证或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视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证明 (必须项需提供PDF版);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必须项需提供PDF版);
3. 卫生健康部门评定的医疗机构等级证书 (无等级不需提供) (非必须项需提供PDF版);
4. 执业医师 (包括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 执业证书 (必须项需提供PDF版);
5. 执业药师 (包括执业助理药师、乡村药师) 参加证明 (必须项需提供PDF版);
6. 药品目录 (必须项需提供EXCEL版) 经办机构提供模板可供申报机构下载;
7. 医疗收费项目 (必须项需提供EXCEL版) 经办机构提供模板可供申报机构下载;
8. 耗材及价格清单 (非必须项需提供EXCEL版) 经办机构提供模板可供申报机构下载;
9. 经省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清单 (非必须项需提供EXCEL版) 经办机构提供模板可供申报机构下载;
10. 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基金的风险评估报告 (必须项需提供PDF版);
11.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合同 (必须项需提供PDF版);
12. 退休返聘人员聘用合同 (非必须项需提供PDF版);
13.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医保负责人任命文件 (必须项需提供PDF版)。

[返回办事](#)